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373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振华种业

申 请 人 许振华

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庙头镇赶埠村四组628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从前慢百货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粘蝇纸；杀寄生虫剂；治疗藤蔓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杀螨剂；杀虫剂；蚊香；除莠剂（除草剂）；农业用除莠剂；农业用杀虫剂